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该合同已生效。

2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导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1-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与客户A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署的订购合同原件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8673.09万元人民币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因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，公司根据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豁免披露交易对象的具体信息，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客户A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3、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金额。

| 年度 | 合同含税金额（万元） | 占年度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2020年 | 0 | 0 |
| 2021年 | 0 | 0 |
| 2022年 | 18,539.57 | 26.84% |

注：比例是以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计算得出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客户A资信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：一批船艇；

2、合同金额：8,673.09万元；

3、生效条件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合同已生效；

4、其他：合同条款中已对交付时间、支付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做了明确规定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8,673.09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2.56%。这些合同成功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1-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亦充分体现了公司与客户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，产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致本合同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它相关说明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